

#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農場

## 技術員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及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職稱：**技術員**/職務代理人（約僱人員）
- 三、甄選名額：正取 1 名（得候補1名，候補期間：自正取錄取通知起三個月內）。
- 四、僱用期間：自到職日起至入**113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土木工程類科**錄取人員報到前1日為止（約113年10月），期限屆滿無條件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- 五、工作地點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農場（臺東縣池上鄉新興村104號）。
- 六、待遇：依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附表「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」以3等220薪點30,316元支給，月薪未滿一個月者，依實際上班日按日計薪。
- 七、工作項目：
  1. 各會館營繕工程及硬體修繕。
  2. 各會館財產管理事項。
  3. 各會館機具設備維修。
  4. 會館接待房務整理。
  5. 臨時交辦事務。
- 八、公告及報名日期：自**113年4月22日（星期一）至113年4月26日（星期五）**止。
- 九、甄選報名方式：採郵寄報名，於**113年4月26日(含)**前，將甄選報名應繳交資料及證件影本，以郵寄掛號方式「寄達」本場（958臺東縣池上鄉新興村104號，黃小姐收）並電話確認:089-862028分機31，信封請註記「應徵技術員職務代理人」及上班及下班後可聯絡之電話號碼。（寄達日以本場收件日期章戳為憑，請應徵者自行估算郵寄送達本場時間，逾期寄達者，一律不受理）。
- 十、甄選資格條件：
  - （一）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  - （二）未具雙重國籍，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。
  - （三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、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情事者。
  - （四）熟悉電腦操作（含網路），能立即上班及具相關行政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  - （五）經甄試後各項條件均相等者，「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6條規定，條件相等而為退除役官兵者，優先錄用。」不符合資格條件（一）至（三）者請切勿應徵，如錄取後始發現有此類情事者，立即解除約僱。
- 十一、甄選報名應繳交資料及證件影本：
  - （一）履歷表(各欄請詳細填寫並簽名蓋章，並貼上2吋正面脫帽照片)。
  - （二）繳驗學歷證件。
  - （三）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
(四) 其他(工作經歷證明文件、證照等)。

應繳交資料及證件影本請以A4 格式依上述順序裝訂。

十二、甄選方式：面試含工作經驗、服務態度、溝通協調能力等。

十三、其他：

(一)合者擇優通知甄試，不合格者不另通知，另徵才資料若需退回者，請附回郵信封。

(二)如有報名方面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洽089-862028分機31黃小姐。

十四、錄取者於本場電話通知報到服務，未錄取者不再個別通知。

附則：

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

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應迴避人員，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，不受前項之限制。

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

1.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2.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3.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4.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5.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6. 依法停止任用。
7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8. 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
9.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公務人員於任用後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予免職；有第九款情事者，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任用。

前項撤銷任用人員，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，不失其效力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，不予追還。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，應予追還。